

(正面)

四角號碼			
具保人姓名			

法院檢察署具保證商舖或殷實之人稽核登記卡

具保商舖	商號名稱				具保人(殷實之人)	具保人姓名									
	所在地					住址									
	負責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地			
	住址														
	性別		年齡					出生地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資本額		新台幣			萬		千元		資產額		新台幣		元	
	最近一期納稅額		新台幣					元		所有權狀字號				號	

(背面)

具 保 紀 錄

年 月 日	被 保 人 姓 名	股 別	案 由	保 證 金 額 (新 台 幣)	被 保 人 保 後 情 形	免 除 保 證 或 退 保 時 間	查 保 法 警
及 次 數							
第 年 月 日		股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股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股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股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股				年 月 日	

具保商舖（或股實之人）稽核登記卡使用說明：

一、爲防止具保商舖（或股實之人）藉機獲取不法利益，損害司法信譽，特訂本稽核登記卡。

二、本卡由法警室保管使用，依據具保商舖營業登記證，翔實填載商號名稱、所在地、負責人姓名、住址、資本額、最近一期納稅額，並在其營業登記證背面加蓋法警室查保登記橡皮戳，註明年月日，並應注意其地址是否與查保相符。

由股實之人出具保證書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法警室辦理具保手續時，首應核對登記卡，如發現係第二次具保者，應查明前次所具保證金額與本次累計有無超過商舖之資本額或具保人之財產總價，如已超過，而前次具保責任未經免除或經核准退保者，應即登記本卡。

四、具保人保證責任已告免除或經核准退保者，應即登記本卡。

五、被保人保後是否隨傳隨到，或抗拒到案，或逃匿，均予登記被保人保後情形欄內，以爲准否保證人再次具保之參考。

六、對於具保次數較多之商號，法警室應密切注意，如發現不法情事應隨時報告檢察長核辦。

七、檢察官於批保時，得隨時調閱本登記卡。